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登记方式等予以公告，《会议通知》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

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:30 在江苏省常州市长虹东路 386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9:25, 上午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:00 至 3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。

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,227,6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771%, 其中: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3,048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787%。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,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58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9,000 股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，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8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8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

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,4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8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6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1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7,9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989%；10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18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64,353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35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28,861,300 股）、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40,002,3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,863,600 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8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1%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69,032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46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

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 52,521,000 股）、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股份 10,000,000 股）、周全法（持有股份 1,664,000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,185,000 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78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7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

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2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73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74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2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73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74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22,1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73,5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274%；5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33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总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33,217,2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74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表决结果：16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899%；9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07%；500 股弃权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3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颜 强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徐湘伟

年 月 日